

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與 FTA 基本原則

管中閔
行政院

2012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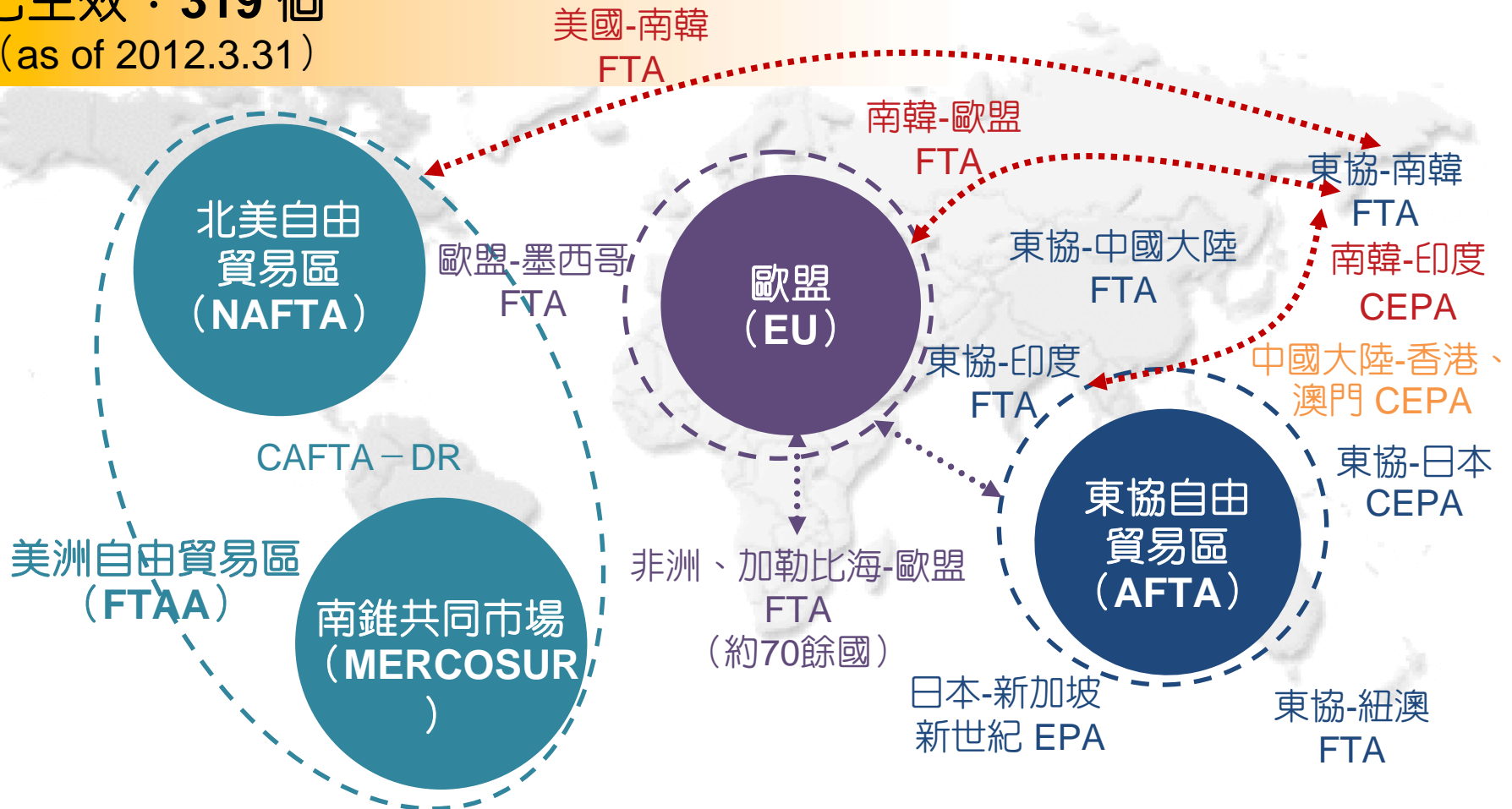
Outline

- 從 WTO 到區域經濟整合
-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
- FTA 的基本原則與趨勢
- 我國洽簽 FTA 的考量與進展
- 結論

從 WTO 到區域經濟整合

區域經濟整合

FTA 已簽署 (洽簽中) : 511 個
已生效 : 319 個
(as of 2012.3.31)



從 WTO 到 FTA

- WTO 的目的是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但在所有 (157) 會員國中很難取得共識 (e.g. Doha round)
- WTO 規定
 - 最惠國待遇 (MFN)：給予所有會員國相同待遇
 - 會員國在符合特定條件下，透過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FTA) 以排除 MFN 限制：促使會員追求範圍更廣、程度更高之自由化目標
- FTA 的核心精神是藉由市場開放來為雙方創造更大利益，且較易達成共識

經濟體系的變遷

- 1980 以前的世界經濟體系
 - 產品生命週期長
 - 國際分工：歐美（研發設計），新興國家（加工生產），日本則在生產鏈中間
 - 消費市場集中在歐美
 - 台灣需要美國給予 MFN 待遇
- 新的世界經濟體系
 - 產品多元創新，產品生命週期短
 - 國際分工非常複雜
 - 消費市場廣大而分散
 - From MFN to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FTA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

東亞經濟整合 (1/2)

FTA	生效日期	預定達成期程
韓-美國	2012.3.15	95% 的工業及消費產品三年內降為零關稅
韓-歐盟	2011.7.1	歐盟：自韓進口之 81.71% 產品 韓國：自歐進口之 93/94% 產品 立即降為零關稅
韓-印度	2010.1.1	印度：自韓進口之 85% 產品 韓國：自印進口之 93% 產品 關稅調降或免除
韓-東協	2007.6.1	2010 年大部分貨品降為零關稅

韓-中國：2012.5 啓動談判、進行第一回合諮商

中國-韓-日：將於 2012 啓動談判

東亞經濟整合 (2/2)

簽訂協議	生效日期	預定達成期程
東協-日本 EPA*	2008.12.1	2018: 91% 貨品品項零關稅
東協-澳紐 FTA	2010.1.1	2020: 96% 貨品品項為零關稅
東協-印度 FTA	2010.1.1	2013-2016: 80% 貨品品項調 降 80% 進口關稅
日本-越南 EPA	2009.10.1	2019: 貨品貿易額 92% 零關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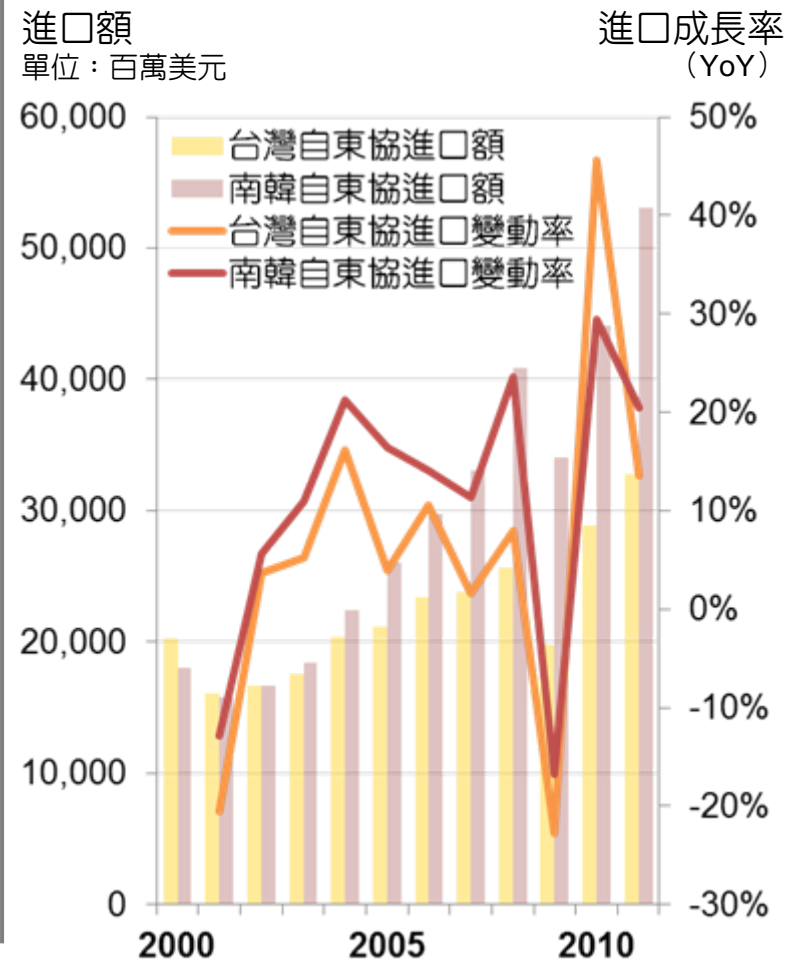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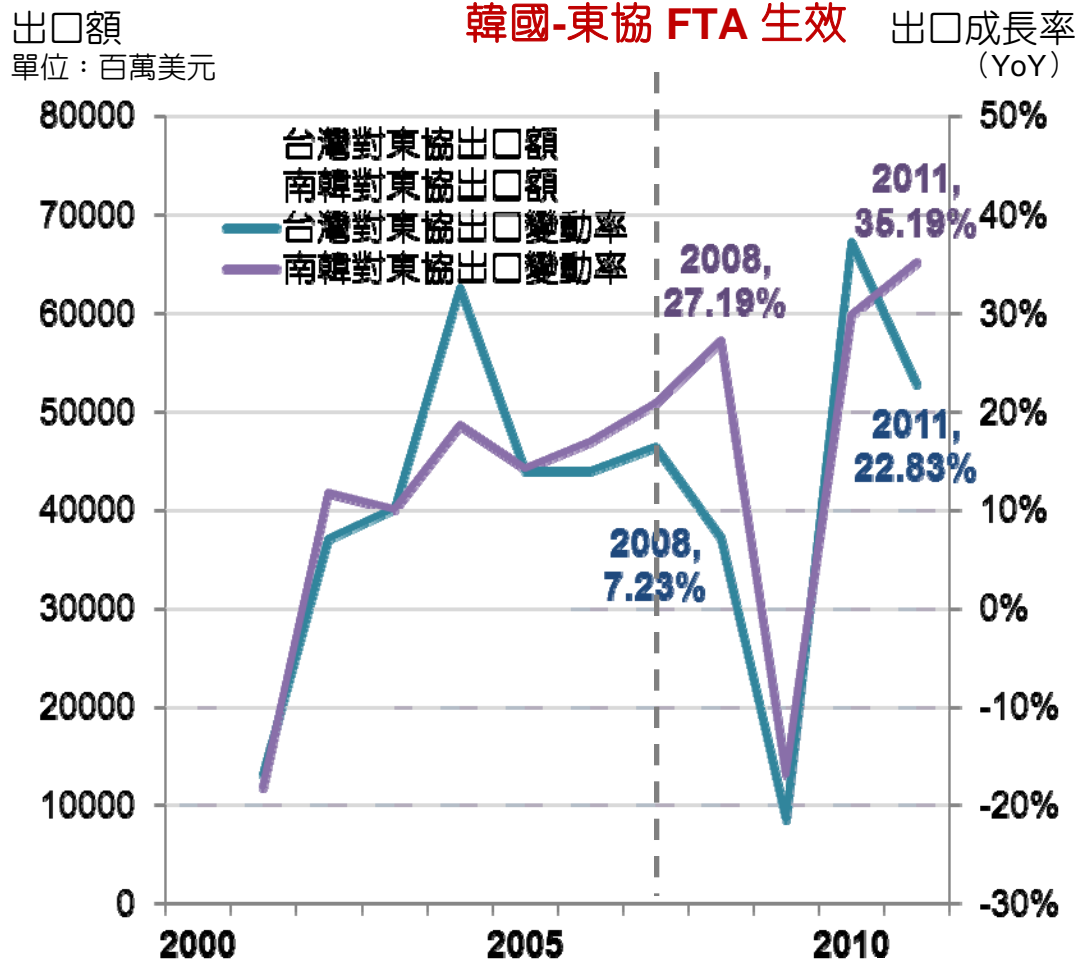
東協 + 3 (中日韓) 與 東協 + 3, 澳, 紐, 印度 : 持續進行政治對話

* EP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 經濟夥伴協定

註 : 東協於 1992 年達成貨品貿易協議

台、韓對東協貿易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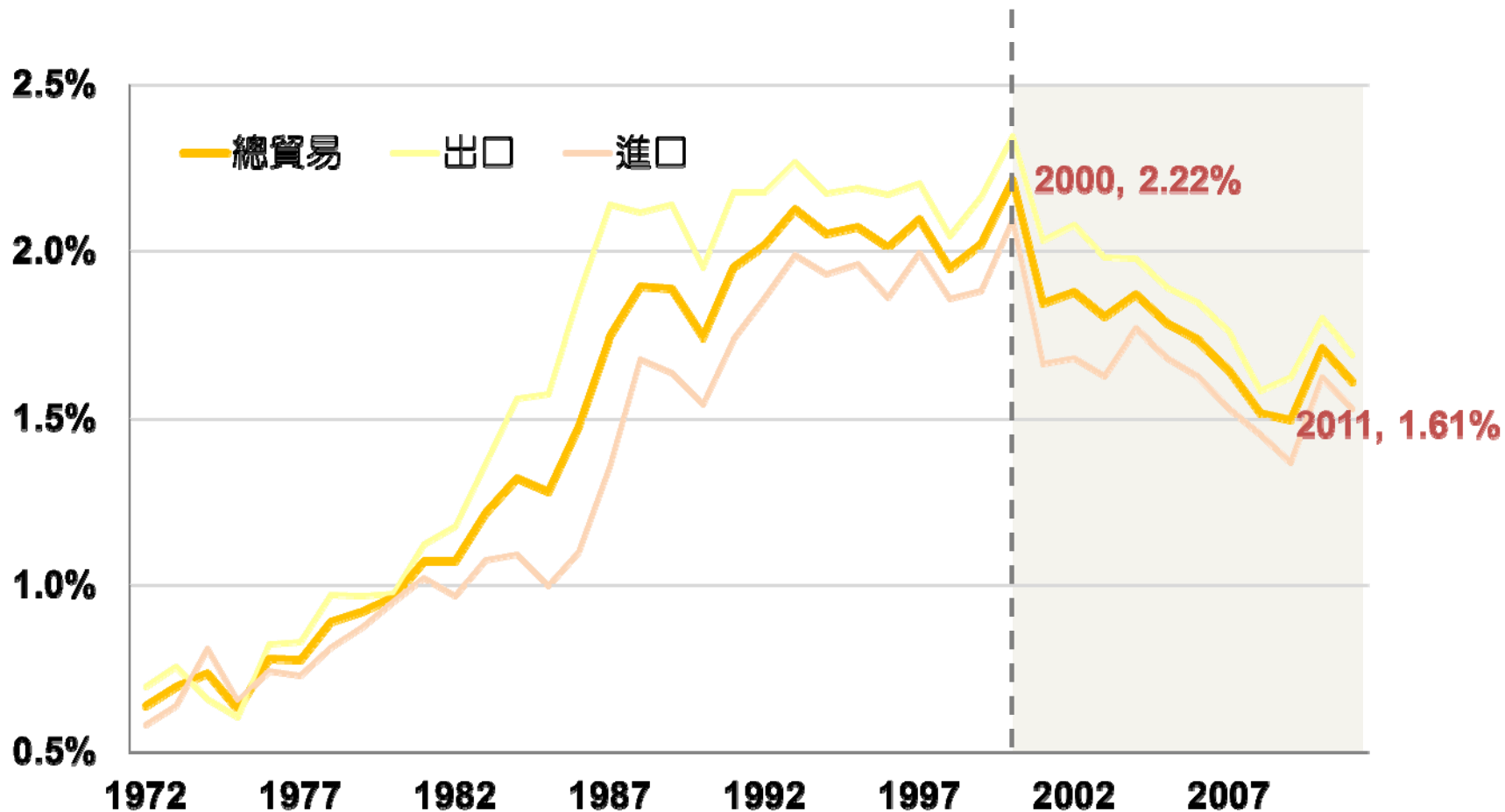
2007.6.1
韓國-東協 FTA 生效



資料來源：經濟部貿易局、Korean Customs Service

台灣貿易佔世界比重

2000 年起，台灣貿易佔世界比重逐年下降



資料來源：WTO Statistics Database

FTA 的基本原則 與趨勢

FTA 的原則 (1/2)

- 貨品貿易：GATT 第 24 條說明經濟整合之主要目的、經濟整合之型態、所適用之貿易措施、及 FTA 應達成之自由化程度
- 自由化之範圍及期間
 - 範圍：涵蓋絕大部分貿易 (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SAT**)；WTO 並未明確規範 SAT 程度，但實踐上各國 FTA 約涵蓋 **90% 之貨品貿易**
 - 期間：不應超過合理之長度；依據 GATT 1994 第 24 條解釋瞭解書，合理期間**不應超過十年**

FTA 的原則 (2/2)

- 服務貿易：GATS 第 5 條規定
 - 範圍：涵蓋相當範圍之服務部門 (substantial sectoral coverage)，包括服務部門之數目、被影響之貿易量、服務供應之模式等
 - 涵蓋之服務部門須消除絕大多數 (substantially all) 之限制措施
 - 限制措施係指不符合國民待遇之歧視措施
 - 消除歧視措施，並不得新增或提高歧視措施
 - 應在合理期間 (time-frame) 內消除歧視措施

FTA 與 WTO Plus

增加議題範圍

WTO 的承諾基礎上進一步自由化

貨品貿易 (絕大部分產品關稅降為零)
服務貿易 (增加市場開放範圍)
動植物衛生防疫及檢疫
技術性貿易障礙 (檢驗相互承認)
智慧財產權
貿易救濟措施
爭端解決

擴充

投資
勞工
環境保護
電子商務
競爭政策
貿易便捷化
政府採購

廣度

深度

FTA 之發展趨勢

- 如今各國多要求高標準 (gold standard) 與高品質 (high quality) 之 FTA
 - 貨品沒有排除降稅項目，全數貨品之關稅應立即或分階段降為零
 - 服務貿易市場開放及法規大幅鬆綁，開放商務人士進入市場提供服務
 - 加強環保及勞工規範，遵循國際多邊環保協定及國際勞工組織訂定之環保規範及勞動基本原則

我國洽簽 FTA 的考量 與進展

簽訂 FTA 的考量

- 創造更大的國家利益
 - 強化我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優勢
 - 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 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吸引外商來台投資
 - 促進國內經貿體制改革及與國際接軌
- 藉區域結盟確保國家經濟及戰略安全
- 洽簽 FTA 的國家：雙邊貿易關係，重要投資夥伴，有利於我國產業發展（市場，資源等），有利我國對外經貿關係策略布局

我國主要貿易國 (as of 2011)

	出口額	佔台灣 出口比重	進口額	佔台灣 進口比重
中國大陸	83959.4	27.24%	43595.8	15.49%
大陸 + 香港	124043.6	40.24%	45271.2	16.09%
東協	51541.1	16.72%	32795.8	11.65%
美國	36363.9	11.80%	25758.6	9.15%
歐盟	28552.9	9.26%	23997.5	8.53%
日本	18227.8	5.91%	52199.1	18.55%
與我國簽訂 FTA 之國家	512.4	0.17%	264.3	0.09%

資料來源：經濟部貿易局；單位：百萬美元

註：與我國簽訂 FTA 之國家：巴拿馬、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薩爾瓦多與宏都拉斯

目前 FTA 的進展 (1/3)

● 經濟合作協定

- 已簽署 FTA：巴拿馬、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
- ECFA：中國大陸，目前正推動 ECFA 後續協議談判
- 台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談判中
- 紐西蘭：本年 5 月 18 日已完成共同研究，將展開正式談判

目前 FTA 的進展 (2/3)

- 「堆積木」策略作為 ECA 之基礎
 - 日本：已簽署「台日投資協議」，並持續就「電機電子產品相互承認協議」及「電子商務協議」進行討論
 - 歐盟：歐洲議會 2011 年 5 月決議支持與我洽簽 ECA。雙方並同意於台歐經貿諮商會議架構下成立「技術性貿易障礙/汽車」、「智慧財產權」、「藥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等工作小組

目前 FTA 的進展 (3/3)

- 以共同研究逐步創造有利條件
 - 菲律賓：已同意共同委託智庫進行可行性研究，目前正討論可行性研究內容
 - 印度：2010 年第 5 屆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中決定由民間智庫成立「台印經貿架構協議可行性聯合研究小組」進行可行性研究，刻正進行中
 - 印尼：已委託民間智庫進行可行性研究
 - 馬來西亞：近期將展開民間智庫可行性研究
 - 以色列：2013 年前成立 FTA 工作小組

結論

- FTA 的核心是市場開放
 - 必然有產業因此得利，有的則可能受害
 - FTA 談判不可能只取不捨，重點是取捨之間要能創造國家最大利益
- FTA 要和國家發展方針與產業政策結合
 - 對受害的產業必須有配套措施
 - 整個社會會有過渡（陣痛）期
- 馬總統的國家發展方針
 - 黃金十年願景：未來八年內加入 TPP
 - 第二任就職文告：自由貿易島

附錄

國家	已簽署 FTA	國家	已簽署 FTA
新加坡	東協、紐西蘭、日本、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澳洲、美國、約旦、印度、韓國、巴拿馬、P4、秘魯、中國大陸、海灣合作理事會、哥斯大黎加	印度	南亞自由貿易協定 (SAFTA)、阿富汗、新加坡、泰國、智利、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R)、東協、韓國、日本、馬來西亞
紐西蘭	澳洲、P4、新加坡、泰國、東協、中國大陸、馬來西亞、香港	日本	新加坡、墨西哥、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汶萊、智利、印尼、瑞士、東協、越南、印度、秘魯
澳洲	紐西蘭、新加坡、泰國、美國、智利、東協	韓國	智利、新加坡、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東協、美國、印度、歐盟、秘魯
印尼	東協、日本、D8 (開發中8國集團)、巴基斯坦	泰國	澳洲、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紐西蘭、東協、巴林、秘魯
菲律賓	東協、日本	馬來西亞	日本、巴基斯坦、東協、D8、紐西蘭、智利、印度
汶萊	東協、日本、P4	中國大陸	香港、澳門、新加坡、巴基斯坦、智利、東協、紐西蘭、秘魯、哥斯大黎加
越南	東協、日本、智利		